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5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因本次审议议案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8日以口头、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将与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214,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关联董事王博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同时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关联董事王博、李克海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决议》；

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6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或“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将与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214,6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能源集团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1.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196,000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采购、场站运维、风机技改、储能设备等。

2.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18,600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勘察设计、下网电费、运营服务费、托管费、租赁费、电力交易费、杂费等。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采购及接受劳务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勘察设计、下网电费、运营服务费、租赁费、电力交易费、杂费等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12,000.00	0	9,849.69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托管费、租赁费等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6,600.00	0	5,344.43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及服务	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采购、场站运维、风机技改、储能设备等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196,000.00	0	36,304.97
合计				214,600.00	0	51,499.09

注：

1.上述关联人能源集团、金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

2.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均采用公开、公平、公正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预计关联交易总额168,700万元，实际发生关联方交易金额51,499.09万元，其中：接受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服务、采购及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9,849.69万元，交易内容为下网电费、运营服务费、租赁费、电力交易费、杂费等；向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5,344.43万元，交易内容为服务费、租赁费等；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金额36,304.97万元，交易内容为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采购、场站运维、风机技改、储能设备等。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及服务	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采购、场站运维、风机技改、储能设备	36,304.97	147,600.00	18.50%	-75.40%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小计		36,304.97	147,600.00	18.50%	-75.4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采购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下网电费、运营服务费、租赁费、电力交易费、杂费	9,849.69	10,500	69.92%	-6.19%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采购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服务费、租赁费	5,344.43	10,600	42.00%	-49.58%	
	小计		15,194.12	21,100	-	-27.99%	
	合计		51,499.09	168,700.00	-	-69.4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 2.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主要因公司工程项目风电机组、储能设备公开招标后，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中标项目比预计额度小所致； 3.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签约情况及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钢

注册资本：422,506.764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

成立时间：2001年3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99937622W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522,428.55	16,730,679.10
净资产	3,852,930.60	4,104,795.65
	2024年1一12月	2025年1一9月
营业收入	5,669,916.28	4,814,670.91
净利润	185,639.42	281,793.91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能源集团董事高建军担任金风科技的董事，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金风科技及相关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军

注册资本：1,397,440.935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能源投资及资产管理。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477号新疆能源大厦

成立时间：2012年7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9916844X8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258,701.70	4,755,990.46
净资产	1,974,695.98	2,121,269.89
	2024年1一12月	2025年1一9月
营业收入	1,301,622.82	697,674.55
净利润	97,595.69	22,631.51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方关系

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王博担任能源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能源集团及相关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场站运维、风机技改、储能设备等，向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勘察设计、运营服务、提供托管、租赁等。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公司招标管理办法》实施公司采购交易行为，根据交易内容、交易金额采用不同方式实施采购，达到公开招标金额的服务采用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及价格，公司除依法公开招标外，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服务，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价格，按服务内容签订相应合同并进行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进度，与上述关联方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同时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业务，在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具备完整独立的风能、太阳能的开发、建设与运营能力，公司的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为风电、太阳能发电业务，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将与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214,600万元。关联董事王博回避表决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会委员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同时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决议》；

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7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7日1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477号新疆能源大厦10层102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00、2.0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6年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上述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0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6年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议案1.00、2.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21日10:00--13:30，15:00--18:00。

3.登记地点：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477号新疆能源大厦10层）。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月21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人：董爽

邮箱：lixinner@126.com

联系电话：0991-3720088

传真：0991-392108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58”，投票简称为“立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北京时间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2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类别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刘孟然先生、刘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986,000股的公司股东刘孟然先生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5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的2.04%。

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2,150股的公司股东刘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32,150股，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的2.64%。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刘孟然先生、刘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比例
刘建文	528,050	0.65%	0.65%
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4,100	1.96%	1.99%
小计	2,132,150	2.60%	2.64%
刘孟然	2,986,000	3.65%	3.70%
合计	5,118,150	6.25%	6.34%

注：1、刘建文先生与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若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截至2026年1月8日，总股本为81,862,268股，回购数量为1,139,100股，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80,723,168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减持方式、数量、比例：

1、刘孟然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50,000股公司股份，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的2.04%。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刘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132,150股公司股份，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的2.64%。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四）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

（五）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孟然先生、刘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其承诺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刘孟然	1、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若本人/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丧失大股东资格的，在6个月内应当遵守第（1）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并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企业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以及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6）本人/本企业实施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企业不得减持股份： （1）发行人或者本人/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人/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严格履行中
刘建文	1、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3）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4）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第（2）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的规定； （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6）本人实施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4、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严格履行中
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若本人/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丧失大股东资格的，在 6 个月内应当遵守第（1）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并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企业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以及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6）本人/本企业实施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企业不得减持股份： （1）发行人或者本人/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人/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严格履行中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刘孟然先生、刘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际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二）刘孟然先生、刘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刘孟然先生、刘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02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PT JIAMAN NEW ENERGY，以下简称“嘉曼公司”）	20,000.00万元人民币	121,068.06万元人民币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2026年1月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37,994.1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嘉曼公司运营红土镍矿冶炼高冰镍项目（以下简称“冰镍项目”）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整。近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明环保”）和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2025ZM0401401号），公司愿意为嘉曼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中，嘉曼公司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印尼瑞浦镍铬合金有限公司（PT.INDONESIA RUIPU NICKEL AND CHROME ALLOY）按担保合同所承担担保责任的30%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4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拟为嘉曼公司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灵活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PT JIAMAN NEW ENERGY）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下属伟明（新加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0%，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持股30%。		
董事	XIANG,GUANGFENG ；XIANG,YIHAO ；YE,CHANGQIN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3220046016（商业注册号）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4日		
注册地	SOPO DEL OFFICE TOWER A LANTAI 21 JALAN MEGA KUNINGAN BARAT III LOT 10 1-6, KUNINGAN TIMUR, SETIABUDI,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DKI JAKARTA		
授权资本	10,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Industri Pembuatan Logam Dasar Bukan Besi（有色金属制造业）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729.64	40,012.29
	负债总额	36,130.87	30,041.81
	资产净额	10,598.77	9,970.47
	营业收入	4,566.75	0.00
	净利润	628.30	-4.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基于主合同项下可能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同意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等值人民币2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2日。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了保证担保人的合法权益，印尼瑞浦镍铬合金有限公司应嘉曼公司的请求，愿意就上述借款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伟明环保实际根据担保合同所承担担保责任的30%，该限额涵盖伟明环保根据担保合同所承担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伟明环保按照保证合同约定向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后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嘉曼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对嘉曼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冰镍项目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嘉曼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冰镍项目的顺利推进。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关联董事项光明、朱善银、陈革、朱善玉、项鹏宇、项奕豪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重要参股公司，上述公司运营情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上述被担保对象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137,994.12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75.75%，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454,485.7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30.2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37,994.12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62.44%，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51,262.51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23.38%；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13.31%，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103,223.27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6.87%。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03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被列入浙江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备注
1	伟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3002294	2025年12月19日	首次认定
2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GR202533005946	2025年12月19日	首次认定
3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GR202533005972	2025年12月19日	首次认定
4	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GR202533006775	2025年12月19日	首次认定
5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GR202533008875	2025年12月19日	首次认定
6	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重要联营公司）	GR202533010178	2025年12月19日	首次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单位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